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rom the 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

校長：吳清輝教授

Prof. Ng Ching-Fai
BE(Chem), MSc, PhD

檔案編號: PDO/0306/100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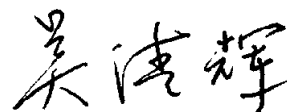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第 40 號衡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9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就閣下於 2003 年 6 月 6 日來函，要求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第 5.32(a)及 5.44 段提交附加資料。本校為提高學生宿舍的入住率，已經及正在採取以下各措施：

- 甲、 通過宿生及非宿生共同參與活動，積極推廣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
- 乙、 擴闊合資格申請者範圍，包括所有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研究生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丙、 籌集捐款以增加獎學金數目及數額，資助成績較優異之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住宿舍；
- 丁、 籌集捐款以增加助學金數目及數額，資助有真正財務困難之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住宿舍；
- 戊、 於收生時，給予學術成績較佳或在其他方面有較突出成就表現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三年宿位保證；
- 己、 提供(但不鼓勵)短期租住計劃，如租用期為一學期或一個月等。

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校財務長孫百千先生聯絡（電話：3411-7912）。

吳清輝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香港審計署署長